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

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是企业经营效益及管理绩效最重要的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的增长情况。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0%、40%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从而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岩_____

胡 琴_____

李石芳_____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